

白水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项目
合同包1(“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建设)

合同书

甲方：白水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2024年12月31日





甲方：白水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白水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项目合同包1(“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建设) 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项目的质量和服务期，甲方、乙方共同签订本合同，严格遵守。

第一条：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白水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项目合同包1(“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建设)
2. 项目所处地点：陕西省渭南市白水县
3. 建设内容：建设完成白水县“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平台和相关硬件，满足白水县不动产登记的使用要求，具体建设内容见附表。

第二条：合同价款

1. 合同价

(1) 中标价即为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玖万伍仟元整（小写：2895000.00元）。

(2) 以上合同价已包含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开展本项目服务的全部成本费用、税金和利润，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做任何变更。

(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符合税务部门规定的足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造成的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 费用支付方式

1. 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总费用的50%，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小写：1447500.00元），作为启动费用；

2. 结束通过验收后支付总费用的45%，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万零贰仟柒佰伍拾元整（小写：1302750.00元）；

3. 验收合格质保期满1年后，支付总费用的5%，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肆仟柒佰伍拾元整（小写：144750.00元）。

第三条：工期、提交主要成果、达到目标任务

1. 工期：交付期限3个月。

2. 提交主要成果：按照白水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项目合同包1（“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建设）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成果。

3. 应达到的目标任务：满足白水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项目合同包1（“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建设）招标文件。

第四条：项目执行标准及规范

具体工作方法和技术要求、技术指标及质量要求按照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进行。

第五条：质保和售后服务内容

1. 质保：乙方按照招标文件或国家行业标准要求提供免费质保（自系统完成实施之日起算1年内为免费质保期），免费期满后的维护费用另行商定。

2. 服务内容包括：a、软硬件应用人员的使用培训，包括所提供软硬件的原理和技术性能、操作维护方法、常见故障解决和升级等各个方面。b、软硬件的升级；软硬件的技术故障处理，定期上门维护，以保证系统正常运行；c、根据用户的要求对软件进行调整、修改等；d、根据用户的要求提供原厂备件等；e、如交付的业务系统存在BUG，提供修正与消缺服务，如有修复BUG的补丁，及时提供升级服务。

3. 免费期满后甲方与乙方续签年度维护合同，提供有偿维护服务，乙方承诺在免费维护期满后向甲方提供与免费维护期内同样的售后服务，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免费期满后的年维护费用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七）。

4. 服务范围：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包括因国家政策调整需要对软硬件进行升级。

第六条：甲方、乙方责任

1. 甲方责任权利

(1) 甲方有权就乙方的工作进度和质量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2) 甲方有权制止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违反规范、标准、规定的行为和操作。

(3) 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

2. 乙方责任权利

(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技术要求进行项目，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并对其成果质量负责。

(2) 实施过程中，乙方应遵守相关安全规程，保证施工安全，因施工操作不当造成人员或设备伤害时由乙方负完全责任。

(3) 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保密期三年。

(4) 乙方有义务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问题，并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5)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成果报告及附图附件的（纸质版、电子版）费用以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 乙方保证按服务期限完成目标任务。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未满足合同要求时，应在甲方限定时间内自行返工，直至合格。

2. 因甲方的原因导致本合同不再履行或解除的，甲方应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量计价并支付项目余款的5%作为违约金。

3.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作延期，甲方有权每逾期一日扣除合同总款的5%作为违约金处罚金。

第八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方协商一致，应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渭南市白水县人民政府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向白水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及付清服务费用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执叁份，合同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西北综合勘察设计院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薛伟

联系人：

联系电话：18291346062

联系电话：029-89281126

单位地址：白水县雷公路

单位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习武园9号

开户银行：白水县农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莲湖路支行

银行账号：26540101040002761

银行账号：

61001711100050015504

纳税人识别号：116105270160318804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0004352021628

日期：2024.12.31

日期：2024.12.31

附表

白水县“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平台建设内容

序号	软件名称	说明
一	“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综合服务平台-网上办事大厅	
1.1	不动产登记网上办事大厅（PC端）	1、PC端网上办事大厅实现：网上预约、网上申请、办件进度查询、证书/证明核验、在线查档、查档结果核验、在线缴费等。可单独运行或与已有网站对接，PC端身份认证，即登录方式，要求与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陕西政务服务网实现对接单点登录，满足国家相关要求的同时确保实名认证和信息安全。 2、个人中心包括：我的查档、我的预约、我的申请、我的排队、我的缴费等功能。
1.2	不动产登记网上办事大厅（移动端）	1、在微信公众平台下实现：网上预约、网上申请、办件进度查询、证书/证明核验、在线查档、查档结果核验、在线缴费等，为用户提供移动端办理业务事项的一站式体验。 2、个人中心功能涵盖实名注册、我的查档、我的预约、我的申请、我的排队、我的缴费等，为用户提供便捷贴心的个人服务。（人脸核身和实名注册）。
1.3	不动产登记信息公示与发布系统（网站和微信公众号）	实现发布公示公告、不动产行业动态、相关法律法规、办事指南、实务问答、单位介绍、办公地点、办公时间等信息。
二	“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综合服务平台-不动产登记不见面审批与一站式业务办理平台（登记、交易、税务一体化）	
2.1	一网申请	实现金融机构、开发企业、中介机构等整合后的服务事项一网申请功能，结合数据共享（登记、交易、税务、公安、民政、市场监管）、身份证读卡器、人脸识别等技术准确、快捷、方便的生成申请业务信息。
2.2	网上预审（含自动校验、核税）	通过网上拍照上传要件，由管理部门进行预审、数据校验和税费核定。预审通过后系统自动通知申请人根据预约时间进行现场办理。
2.3	一窗受理	一窗完成现场受理，包括申请证件扫描、原件核验、问询、影像采集及受理信息上传。
2.4	在线核算税费	通过调用系统接口数据进行自动比对，准确反馈申请人房屋套数等信息，按照税收政策，自动完成税款和登记费计算，并将结果自动反馈给受理窗口。结果包括：纳税人姓名、税种、计税依据、税率、应纳税额、减免税额、政策依据、实缴税额等。对不符合自动核税条件的，系统转人工核税。
2.5	在线缴费系统	通过与财政账户接口对接实现在线缴纳登记费，通过与省税务金三系统及省电子税务局系统对接实现在线核算和纳税；
2.6	并联审核	将房屋交易、不动产登记及税务系统进行业务流程重组、集成、优化，将房屋交易、不动产登记及税务在一体化平台中进行并联审批，协同办理。完成交易审批、核验税费审批、登记审核等。

2.7	在线发证	登簿后将待输出证明通过接口归集到自助打印设备系统（包括领证人信息验证和后台记录领证人信息、校对印刷编号等），进行证明统一打印输出；或者由一个窗口统一输出不动产登记证书、缴税凭证等材料或快递委托邮寄。结合电子证照实现在线发放不动产登记权证和证明，效果更佳。
2.8	在线查询系统	对已经注册并授信的一站式用户（开发企业、金融机构、中介机构）按照业务要求，实现在线查询档案、房屋套数等信息。
三	不动产“互联网+金融”抵押申请系统	
3.1	不动产“互联网+金融”抵押申请系统	不动产登记与金融联办系统以不动产登记共享成果为基础，为银行工作人员提供不动产信息查询，包括产权、抵押权、查封状态等信息，为银行发放贷款提供依据。银行在不动产登记中心授权下，可进行不动产抵押、不动产抵押注销业务申报办理，实现了银行贷款业务与不动产登记业务的一并办理。办理完成后，通过电子证明出具、档案资料移交的闭环管理，提高了不动产登记业务的安全性，合理保证抵押人、抵押权人双方的利益。
四	不动产“互联网+开发企业”网上申请系统	
4.1	不动产“互联网+开发企业”网上申请系统	系统支持开发企业通过“互联网+企业端”进行网上预约、网上申请、网上预审、网上查询与反馈，最大限度的压缩了不动产登记业务办理时间。实现二十四小时不间断网上办理。工作日实现当天办结，申请提交后最快5分钟出证。提高客户满意度，企业代客户网上申请办理业务，客户不需要多次往返登记大厅，不见面审批、一次办好。
五	不动产“互联网+中介机构”网上申请系统	
5.1	不动产“互联网+中介机构”网上申请系统	系统支持中介机构通过“互联网+企业端”进行网上预约、网上申请、网上预审、网上查询与反馈，最大限度的压缩了不动产登记业务办理时间。实现二十四小时不间断网上办理。工作日实现当天办结，申请提交后最快5分钟出证。提高客户满意度，企业代客户网上申请办理业务，客户不需要多次往返登记大厅，不见面审批、一次办好。
六	不动产登记数据共享集成	
6.1	不动产登记数据互联互通接口系统	数据互联互通接口系统主要包括：住房城乡建设（房管）部门的竣工验收备案等信息，税务部门的税收信息。支持与市大数据局共享交换平台对接获取的主要信息包括：有公安部门的户籍人口基本信息，市场监管部门的营业执照信息，机构编制部门的机关、群团、事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银保监部门的金融许可证信息，自然资源部门的规划、测绘、土地出让、土地审批、闲置土地等信息，法院的司法判决信息，民政部门的婚姻登记、涉及人员单位的地名地址等信息，公证机构的公证书信息，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土地房屋资产调拨信息，卫生健康部门的死亡医学证明、出生医学证明信息、与物流系统对接等；提供信息包括：不动产登记信息，为相关部门提供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服务。
七	不动产电子证照系统	

7.1	不动产权证和证明电子化及共享系统	实现电子证照在线实时生成、共享、使用、变更、验签、注销等功能。采用国标和电子签章。完全符合《电子证照 总体技术架构》《电子证照 目录信息规范》《电子证照 元数据规范》《电子证照 标识规范》《电子证照 文件技术要求》《电子证照 共享服务接口规范》等6项国家标准。
八	服务	
8.1	业务咨询-流程优化（再造）	通过流程优化服务，进行优化整合，构建一个一体化的综合受理流程平台。不动产登记一体化平台须与交易备案系统、税务系统、登记系统等现有业务系统进行融合对接，对外提供相关业务环节集成，生成统一的流程、统一的综合表单、统一的收件清单。
8.2	技术咨询-软硬件及网络	服务器基础软件、操作系统、数据库、硬件服务器选型、安全防护、网络拓扑提供咨询服务。
8.3	软件实施	需求采集、分析、设计、实现（培训、模拟运行、试运行、正式运行）、日常技术支持。